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披露	13
簡明綜合損益表	2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 劉戎戎女士 Charles Simon 先生 金培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

施平博士(主席)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綱先生(主席) 顧中立先生 王建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建平先生(主席) 顧中立先生 李綱先生

公司秘書

王英傑先生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David Norman & Co.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松崗支行 中國銀行增城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新支行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7樓1707-08室

電話: (852) 2787 0008 傳真: (852) 2787 0010

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 及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561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212,940,000港元(2020年:363,74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1.5%,主要由於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的業務活動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大數據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8,218,000港元(2020年:無),第三方支付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3,254,000港元(2020年:230,614,000港元),而製造及買賣塗料產生的收益則約為191,468,000港元(2020年:133,130,000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159,363,000港元(2020年:36,172,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及(ii)企業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為23.15港仙(2020年:5.42港仙)。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3港元(2020年12月31日:0.3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議決派付及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0年:無)。

業務回顧

大數據業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 (「LYGR」)及其附屬公司(「LYGR集團」)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的開發,尤其是提供零售金融服務的數字風險管理及其他數字服務(「大數據服務分類」)。LYGR集團提供獨立且快速增長中的「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以全身心投入的企業精神,通過持續不懈的創新和專注的執行力面向市場滿足其需求,現專注向中國零售金融服務供應商(特別是在消費金融及商業保險領域)提供人工智能(「人工智能」)驅動的算法解決方案,同時充分利用其在資訊科技及通訊領域具有協同效應的混合所有制架構的獨特定位,以及在權威數據源的獨特合法合規訪問及使用權,提供金融科技應用的企業服務。

於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與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Lian Yang Investment」)(作為賣方)、上海百派數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普恩網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擔保人)及LYGR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Lian Yang Investment 同意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7,172股LYGR股份,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35港元向Lian Yang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69,106,895股新普通股償付。

是次收購LYGR集團控制權益已於2021年6月2日(「完成日期」)完成,並分類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LYGR集團於中國銀行及持牌消費金融公司以及頂級互聯網金融公司中大力擴展其客戶範圍。LYGR集團憑藉其獲授權取得及使用海量規範數據,成功強化人力資本,完成消費金融服務領域的產品商業化,並開始向中國金融機構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於完成日期至2021年6月30日,大數據服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8,218,000港元(2020年:無)及分類溢利約8,077,000港元(2020年:無)。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得仕股份有限公司(「得仕」)經營數碼支付平台, 透過以下服務及產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1)互聯網支付服務、(2)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服務及(3)其他。

業務回顧(續)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3,254,000港元(2020年:230,614,000港元)(減少約98.6%)及分類虧損約657,993,000港元(2020年:分類溢利約39,398,000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的業務活動大幅減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處理的第三方支付交易量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99%。業務活動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大幅減少,乃由於(i)監管機構的監管力度大幅增強,法規的執行亦更嚴格;(ii)業者之間的競爭加劇;及(iii)市場高度分化將因外國跨國公司即將進入而惡化。本集團已推動業務轉型,並嘗試為該業務分類推出新產品及吸納新客戶,惟2021年上半年的業績並不理想。

得仕持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出有關授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許可證(「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得仕已申請續展支付許可證。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審查程序,等待進一步澄清及/或核實與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被許可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後,即恢復續展審查工作。同時,得仕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得仕獲准照常開展業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存在減值跡象,並就該分類內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中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631,594,000港元(2020年:無)。

塗料業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在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後塗料業務的生產有所復甦,塗料業務收益增加至約191,468,000港元(2020年:133,1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3.8%。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塗料業務的分類溢利增加至約20,448,000港元(2020年:13,376,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塗料業務(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本公司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溢利 約為18,499,000港元(2020年:3,963,000港元)。其溢利於其終止生產若干利潤率低的 產品並將生產力轉至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後有所改善。

鑑於中美貿易戰所造成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正在越南設立新的製造廠房,以使本集團生產設施多樣化並減輕當地政策及法規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就此目的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field Coat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Manfield Vietnam」)。Manfield Vietnam於2019年11月15日成立,該項目投資總額預期為149,986百萬越南盾(按1港元兑2,975越南盾的匯率相當於約50.5百萬港元)。於2021年初,本集團開始越南製造廠房的試運行。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越南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約為50.5百萬港元。

整體表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毛利減少至約53,743,000港元(2020年: 86,47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的業務活動大幅減少所致,而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上升至約25.2%(2020年: 23.8%),主要由於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後途料業務的生產有所復甦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3,488,000港元(2020年:其他虧損約2,09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3,697,000港元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至約76,226,000港元(2020年:73,222,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年本集團的平均員工人數因大數據服務這一新業務分類而有所增加,導致員工成本總額增加: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至約27,109,000港元(2020年:22,718,000港元),主要由於與塗料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有關的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至約22,677,000港元(2020年: 26,346,000港元),主要由於承兑票據的餘額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續)

整體表現(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所得税抵免約158,691,000港元(2020年: 所得税開支約3,774,000港元),主要指撥回有關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

於2021年6月,本集團就有關其擬行使權利出售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萬輝」)40%股權的仲裁程序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頒佈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仲裁裁決。

仲裁裁決經抵銷後的整體影響為Teknos Group Oy(為擁有常州萬輝40%權益的少數股東) 須於仲裁裁決生效日期起計15天內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33,892.09元,惟雙方於常州萬 輝的股權維持不變。

於頒佈仲裁裁決後,Teknos Group Oy提出要求本集團須以32,830,324港元購回Teknos Group Oy擁有的40%股權,並提出抵銷其被要求支付予本集團的款項。根據中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Teknos Group Oy的申索及主張並無依據。有關款項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收到。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即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合共15,000,000股新普通股,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認購事項」)。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2.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股份。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1.99港元。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19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0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如(其中包括)市場營銷及客戶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其中包括)開銷、存貨及債務管理)。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新股份認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公告中披露。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已作擬定用涂動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於2015年12日的本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上市」)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議決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2021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 2021 年 6月30 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後的 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撥付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				
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33.1	23.8	9.3	2023年年底
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12.0	12.0	_	
部分清償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				
土地的購買價	1.4	_	1.4	2021年年底
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20.0	20.0	_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9	2.9	_	
於越南的一塊土地長期租賃	5.4	5.4	_	
興建越南生產設施	13.1	13.1	_	
就越南生產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				
其他成本	9.5	9.5	_	
越南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22.5	22.5		
	119.9	109.2	10.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資產押記及匯率波動的風 險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約799,353,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104,74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5,557,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34,082,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85,191,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73,273,000港元)、無形資產約375,232,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626,681,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161,607,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61,801,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5,475,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544,000港元)、遞延税項資產約13,038,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5,460,000港元)及非流動資產的已付按金約3,253,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899,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本集團股東資金及借款提供資金。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6,555,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75,361,000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760,419,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695,749,000港元),包括借款、應付承兑票據及租賃負債分別約550,864,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500,000,000港元)、166,131,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63,579,000港元)及43,424,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32,170,000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借款(除一筆以人民幣計值相當於約12,189,000港元的款項外)均以港元計值。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其他借款500,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500,000,000港元)對本公司無追索權,但以本公司資產之押記作抵押。於2021年6月30日,應付承兑票據的年利率為0.25%至1.25%(2020年12月31日:0.25%至1.25%),以港元計值。所有租賃的利率均於合約日期確定。

於2021年6月30日,所有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1年6月30日,應付承兑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65.467,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65.467,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資產押記及匯率波動的風 險(續)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4.3%(2020年12月31日:82.7%),以債務總額(其中債務為借款、應付承兑票據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負債淨額(即扣除銀行及現金餘額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後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0.8%(2020年12月31日:14.0%)。於2021年6月30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9倍(2020年12月31日:約1.1倍)。

於2021年6月30日,除本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作抵押/質押。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交易、相關一般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且於必要時考慮在重大貨幣上進行對沖風險。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資本承擔約3,234,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6,086,000港元)及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其他承擔約7,159,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6,978,000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850名(2020年12月31日:794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前景及策略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關係,2021年對於全球而言將繼續是艱辛的一年,同時中美緊張局勢升級,對本集團經營環境的生態系統繼續帶來不利影響。儘管面臨宏觀政治及經濟挑戰,本集團仍在大數據分析業務增長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致力在塗料業務達致實質的增長;然而,因重大不利的監管模式及市場熾熱競爭的不利影響,其第三方支付業務的業務活動大幅減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壯大及發展大數據分析業務。在過往成功取得爆炸性增長的基礎上,本集團有信心,隨著時間變遷,大數據分析業務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極為顯著的價值。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 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 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 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額	權益百分比
李重遠博士(<i>附註i</i>)	好倉 好倉	248,000	427,860,000 -	427,860,000 248,000	57.32% 0.03%
劉戎戎女士	好倉	2,456,000	_	2,456,000	0.33%

附註:

(j) 李重遠博士於2021年7月30日辭任董事。於2021年6月30日,李重遠博士合法擁有49%權益,且 實益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Timenew Limited(於427,86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並為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特殊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4.1965%權益。李重遠博士因此被視為擁有 本公司57.32%的公司權益。於2021年7月5日,李重遠博士不再持有於Timenew Limited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月9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及細則概要如下:

- 1. 目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若干經選定承授人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就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及(i)吸引合適人士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 2. 年期: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2020年1月9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 3. 計劃限制: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可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
- 4. 運作: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之任何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應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用作購買股份及該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載列之其他用途。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承授人(任何除外僱員除外)作為經選定 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 件且在其規限下,以無償方式向任何經選定承授人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續)

- 5. 限制:(i)在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之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出現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事項成為決定對象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不再為內幕消息為止;(ii)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刊發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iii)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發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之半年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或(v)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尚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之指示。
- 6. 歸屬: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 其條文代表經選定承授人持有之相關獎勵股份應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該 經選定承授人,且受託人應促使獎勵股份在歸屬日期轉讓予該經選定承授人。
- 7. 投票權: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 據此衍生之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不論有關股份是否以其他 人士(作為受託人之代名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須遵照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授出獎勵股份。倘向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作出獎勵, 有關獎勵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 獎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a)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b)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 貢獻;及(c)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2. 參與者及釐定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 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獨立 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3. 期限及管理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除上述者外,購股權計劃將自2021年6月30日(「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31年6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有效行使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為限。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 對購股權計劃各方均具約束力。

購股權計劃(續)

4. 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 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受董事會可能認為 合適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 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5.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下文(B)及(C)分節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A)分節所述的10%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在經更新限額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任何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A)及(B)分節所述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續)

6. 最高股份數目(續)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 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7.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1%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8.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規 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須遵照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授出購股權。倘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則有關授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除非該等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獲得豁免及以此為限。

購股權計劃(續)

8. 行使購股權(續)

於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向選定承授人(「承授人」)授出27,000,000份購股權,待彼等接納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2.056港元認購合共27,000,000股股份。在所授出的27,000,000份購股權中,9,620,000份購股權授予四名董事(7,400,000份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劉戎戎女士,而740,000份購股權則授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6,600,000份購股權及78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兩名僱員,而5,000,000份購股權則授予本公司各自兩名顧問。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彼等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提供的服務,並挽留本公司優秀人才。

各顧問之身份及授予之原因如下:

承授人之姓名	已授出之 購股權	與本公司之關係	授予之原因
王志浩先生 (「王先生」)	5,000,000	財務顧問	王先生向本公司提供 財務諮詢服務以協助 本公司。
周啟邦律師事務所 (「周啟邦律師事務所」)	5,000,000	本公司與業務夥伴之 集團重組之顧問	周啟邦律師事務所就 本公司與業務夥伴之 創新重組向其提供 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種類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Timenew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7,860,000	57.32%
李孝如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7,860,000	57.32%
李重遠博士(附註1)	好倉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7,860,000 248,000	57.32% 0.03%

附註:

- (1) 於2021年6月30日,Timenew Limited分別由李孝如先生及李重遠博士合法擁有51%及49%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孝如先生及李重遠博士各自被視為於Timenew Limited持有的 427,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1年7月5日,李重遠博士不再持有於Timenew Limited的實 益權益,而Timenew Limited持有的股份(其持股已於2021年7月5日減少至367,118,714股股份)由 李孝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6,483,66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自2021年1月1日起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	於2021年7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7月 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 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Charles Simon 先生	於2021年7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金培毅先生	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於2021年7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李重遠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以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的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透過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公開坦誠及協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及具有卓越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政策支援。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一旦有適當的情況出現時,可採取合適的行動。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 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進行之協定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核數師並不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丰席

顧中立

香港,2021年8月31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2,940	363,7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9,197)	(277,265)		
毛利		53,743	86,479		
其他收入		11,026	17,61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488	(2,0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5,292)	34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631,594)	_		
分銷及銷售開支		(27,109)	(22,718)		
行政開支		(76,226)	(73,222)		
融資成本	4	(22,677)	(26,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109	3,963		
除税前虧損	5	(675,532)	(15,977)		
所得税抵免/(開支)	6	158,691	(3,774)		
期內虧損		(516,841)	(19,751)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59,363) (357,478)	(36,172) 16,421		
/1 J = 1/2 E = 12		(516,841)	(19,751)		
		(010,041)	(10,701)		
每股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	7	(23.15港仙)	(5.42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 30 2021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16,841)	(19,75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1,639 3,627	(46,123) (2,5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5,266	(48,68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81,575)	(68,431)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39,620) (341,955) (481,575)	(58,115) (10,316) (68,4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5,557	134,082
使用權資產		85,191	73,273
無形資產	10	375,232	626,6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161,607	261,8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75	544
遞延税項資產		13,038	5,460
非流動資產的已付按金		3,253	2,899
		799,353	1,104,740
流動資產			
存貨		47,152	38,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56,936	382,140
可收回税項		25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265,934	350,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704	227,878
		1,014,751	998,4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00,140	401,965
租賃負債		12,312	11,279
借款	15	550,864	500,000
應付承兑票據	16	166,131	_
應付税項		1,859	9,834
		1,131,306	923,07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6,555)	75,3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2,798	1,180,1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應付承兑票據 租賃負債	16	40,034 - 31,112	154,378 163,579 20,891
資產淨值 股本及儲備		71,146	338,848 841,253
股本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7	7,465 224,750 232,215 379,437	6,774 228,229 235,003 606,250
權益總額		611,652	841,2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i>(附註a)</i>	股東注資/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i>(附註c)</i>	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i>(附註d)</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権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6,631	325,379	32,000	(274)	(13,638)	4,571	16,283	384,433	755,385	1,036,624	1,792,00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36,172)	(36,172)	16,421	(19,75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外業額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開支	-	-	-	-	(19,386) (2,557)	-	-	-	(19,386) (2,557)	(26,737)	(46,123) (2,55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_	-	-	-	(21,943)	-	_	-	(21,943)	(26,737)	(48,68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943)	-	-	(36,172)	(58,115)	(10,316)	(68,431)
發行股份 <i>(附註17)</i>	143	49,724	-	-	-	-	-	-	49,867	-	49,867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774	375,103	32,000	(274)	(35,581)	4,571	16,283	348,261	747,137	1,026,308	1,773,445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6,774	375,103	32,000	(274)	43,795	4,571	17,432	(244,398)	235,003	606,250	841,253
期內虧損	-	-	-	-	-	-	-	(159,363)	(159,363)	(357,478)	(516,84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入差額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開支	-	-		-	16,116 3,627	-	-	-	16,116 3,627	15,523	31,639 3,6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743	-	-	-	19,743	15,523	35,26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9,743	-	-	(159,363)	(139,620)	(341,955)	(481,575)
發行股份 <i>(附註17)</i> 因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 非控股權益增加 <i>(附註18)</i>	691 -	136,141	-	-		-	-	-	136,832	115,142	136,832 115,142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7,465	511,244	32,000	(274)	63,538	4,571	17,432	(403,761)	232,215	379,437	611,652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2年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發行的每股面值1港元的 32,000,000股無投票權A類股份。
- (b) 於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之結餘包括:(1)涉及向擁有人分派現金以外資產的視作分派予股東約12,515,000港元(經參考所分派資產公允價值):(ii)有關出售一間有淨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視作股東注資約842,000港元:及(iii)放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後視作股東注資約11,399,000港元。
- (c) 其他儲備來自過往年度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d) 本集團的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法定儲備,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 法規撥出於中國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該轉撥金額相等於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可用於彌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 為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482)	(160,15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附註18) 已收利息	(24,461) - 13,500 26,536 756	(4,254) (92) 63,979 – 5,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16	5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47	65,94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新造銀行借款 新造其他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租賃負債 償還應付承兑票據 自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17,490) 12,189 38,675 – (6,356) –	(18,481) - (50,234) (5,416) (59,933) 49,8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018	(84,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2,683	(178,4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27,878 4,143	420,058 (7,09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704	234,5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大數據服務、提供第三 方支付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 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產生額外的會計政策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於2021年1月1日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 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當前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經修訂引用概念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並自2021年6月2日分步收購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 (「LYGR」)起已開始從事大數據服務業務。分步收購的詳情載於附註18。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將其視為新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且導致其可報告分類的組成發生以下變化:

大數據服務 - 提供大數據服務

第三方支付服務 一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塗料 – 製造及買賣塗料

過往期間的分類披露已予以重列,以符合當前期間的呈列方式。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大數據 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大數據服務 一 數據分析服務	18,218	-	-	18,218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一 佣金收入 一 其他	- -	1,548 1,706	-	1,548 1,706
銷售貨品 - 液態塗料 - 粉末塗料	- -	-	176,234 15,234	176,234 15,234
外部收益(某一時點)	18,218	3,254	191,468	212,940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8,077	(657,993)	20,448	(629,468)
利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6 4,866 (52,278) 4,160 (22,677) 19,109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 期內虧損				(675,532) 158,691 (516,841)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大數據 服務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塗料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總計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一 佣金收入	_	193,195	-	193,195
- 金融科技授權服務收入	-	32,781	-	32,781
一其他	-	4,638	_	4,638
銷售貨品				
- 液態塗料	-	-	120,790	120,790
- 粉末塗料		-	12,340	12,340
外部收益(某一時點)	_	230,614	133,130	363,744
業績				
分類溢利	_	39,398	13,376	52,774
利息收入				5,789
未分配企業收入				3,2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376)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8,047)
融資成本				(26,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63
除税前虧損				(15,977)
所得税開支				(3,774)
期內虧損				(19,751)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分類溢利/(虧損)指概無企業項目分配(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各個分類業績。此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大數據 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493,080	636,749	482,594	1,612,423 201,681 1,814,104
負債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69,539	279,438	599,468	948,445 254,007 1,202,452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續)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大數據 服務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塗料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總計 千港元 (重新呈列)
資產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	1,351,436	463,206	1,814,642 288,537
負債 分類負債	-	352,840	583,119	2,103,179 935,959
未分配負債				325,967 1,261,926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由各分類銷售活動所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惟應付企業開支除外。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9,622	18,881
租賃負債利息	503	689
應付承兑票據的推算利息(附註16)	2,552	6,776
	22,677	26,346

5. 除税前虧損

	截至6月30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04 - 11,398	22,876 8,149 7,8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捐贈	6,343 990	5,538 1,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8)	(397) (3,697)	3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利息收入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110 (756) 913	595 (5,789) (1,729)
計提/(撥回)存貨撥備	1,383	(107)

6. 所得税(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本期	1,046	165
往年超額撥備	-	(831)
	1,046	(666)
中國企業所得税:		
本期	70	9,397
往年超額撥備	(1,626)	_
	(1,556)	9,397
遞延税項	(158,181)	(4,957)
税項(抵免)/開支	(158,691)	3,774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9,363)	(36,17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8,388	666,794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總額約為24,461,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254,000港元),乃主要指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添置約16,881,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84,000港元)、自有物業約459,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約6,286,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1,000港元)、汽車約711,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72,000港元)及廠房、機器及設備約124,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7,000港元)。

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 賬面值約419,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61,000港元),所得現金 款項約816,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24,000港元),導致出售收 益約397,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37,000港元)。

10. 無形資產變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添置總額約為375,225,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2,000港元),乃主要指商譽添置約113,59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電腦軟件約23,106,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2,000港元)及合約相關無形資產約238,529,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得仕股份有限公司(「得仕」)持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出有關授權於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許可證(「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牌照續展審查程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內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確認與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631,594,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 2021 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聯營公司成本,非上市 累計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513	142,932
扣除已收股息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094 -	146,427 (27,558)
	161,607	261,801

於2020年12月31日,投資聯營公司成本包括聯營公司商譽約97,184,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LYGR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是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1年6月2日,本集團通過以總代價約93,294,000港元向LYGR現有股東進行收購(「收購事項」),完成對LYGR23.33%權益的額外投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LYGR的54.22%股權,此後LYGR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1 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258,349 9,193 (30,896)	189,634 11,147 (23,431)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一已付商家的貿易保證金	236,646	177,350 154,250
一來自第三方支付服務結算所的應收款項一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0,248	6,047 44,4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56,936	382,140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天,且所有應收票據於30天至180天期間內到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 2021 年 6 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6,130	32,412
31至60天 61至90天	45,789 28,507	27,297 18,153
91至180天 逾180天	21,889 74,331	20,249 79,239
	236,646	177,350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154,808,000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12月31日:131,764,000港元)的債務,該等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過往逾期結餘中,約100,568,000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12月31日:99,656,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且並不被視為拖欠,乃由於過往各客戶並無出現拖欠付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1年6月30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中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251,000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12月31日:311,000港元)及約865,000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12月31日:4,148,000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為2,95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12月31日:13,980,000港元)及約15,188,000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12月31日:1,460,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259,688	334,379
1,707	11,252
3,306	3,220
1,233	1,200
	1,707 3,306

附註:存置該等受限制存款旨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3]第6號《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 (「該公告」)的規定。誠如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收自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的儲備金必須存入 在儲備銀行開設的特設存款賬戶作為儲備。儲備只能用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委託的付款。 未經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批准,本集團不得動用儲備作相若用途或其他用途、借出儲備或 用作為其他人提供擔保。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2,111	46,415
應計員工成本	15,595	16,988
應付商戶款項	66,737	85,968
未動用浮動資金(附註)	153,847	200,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850	52,536
	400,140	401,965

附註:結餘為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預先向本集團支付而於報告期末仍未使用的款項。本集團須於 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與個別商戶進行購物交易時動用該等資金向商戶付款。與商戶的結算 條款有所不同,取決於本集團與個別商戶間的磋商結果及購物交易宗數。

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 未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 2021 年 6 月3 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逾90天	67,225 7,595 2,158 5,133	32,679 5,785 928 7,023
	82,111	46,415

於2021年6月30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中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85,000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12月31日:7,000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款項約 為3,000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12月31日:無)。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 要求時償還。

15. 借款

	於 2021 年 6月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擔保 一銀行借款(附註(i)) 一其他借款(附註(ii))	12,189 538,675	- 500,000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550,864	500,000

附註:

- (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89,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每年5%計息。銀行借款以個人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 i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固定利率其他借款38,675,000港元,按每月介乎 1.0%至1.5%計息並須於2021年8月4日償還。其他借款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押記作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有固定利率其他借款為500,000,000港元,該借款按每年7%計息,且須於2021年11月28日償還及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其他借款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拖欠本公司的債務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押記作抵押。

16. 應付承兑票據

	第一份 承兑票據 附註(i) 千港元	第二份 承兑票據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9,391	_	9,391
發行承兑票據 <i>(附註(ii))</i>	_	213,995	213,995
推算利息	542	14,117	14,659
償還承兑票據	(9,933)	(64,533)	(74,466)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	163,579	163,579
推算利息(附註4)		2,552	2,552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6,131	166,131

16. 應付承兑票據(續)

	於 2021 年 6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66,131 –	- 163,579
	166,131	163,579

附註:

- (j) 於2019年8月9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視乎還款日期按年利率0.25%至1.25%計息,將於2021年8月8日到期(「第一份承兑票據」),作為收購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Mao Hong」) 51%股權的部分代價。
- (ii) 於2020年2月27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視乎還款日期按年利率0.25%至1.25%計息,將於2022年2月26日到期(「第二份承兑票據」),作為收購Mao Hong 51%股權的部分代價。於2021年6月30日,第二份承兑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65,467,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65,467,000港元)。

17. 股本

	2021 年 股份數目		202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1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1月1日(經審核) 認購協議下的發行股份	677,376,770	6,774	663,088,770	6,631
(附註(n)) 就分步購買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附註(n))	69,106,895	691	14,288,000 –	143
於6月30日(未經審核)/ 12月31日(經審核)	746,483,665	7,465	677,376,770	6,774

17. 股本(續)

附註:

- (i) 於2020年5月13日及2020年5月22日,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28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行價每股3.50港元,以現金支付,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8,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金額約49,72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 (ii)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已發行69,106,89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的代價。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2日的收市價為1.98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金額約136.14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18.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1年2月11日,本集團與LYGR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 LYGR的23.33%股權,代價約為93,294,000港元。代價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35 港元發行69.106.895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是次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6月2日(「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日期,LYGR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4.22%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LYGR業績。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重新計量其於完成日期之前持有的LYGR 30.89%股權的公允價值,並在將本集團先前存在的LYGR權益重新計量至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時確認收益約3,697,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於損益確認,並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呈列為「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LYG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大數據服務。

18.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LYGR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的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 2021 年 6月 30 日止 六個月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6,039 19,364 261,635 4,826 7,459 99 54,412 26,536 (41,564) (24,861) (20,770) (1,642) (40,02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251,512
非控股權益 商譽	(115,142) 113,590
總代價	249,960

商譽約113,590,000港元(不可扣税)主要指已支付控制權溢價、LYGR員工的技能及技術才能,以及將LYGR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市場發展而將予實現的預期協同效應。該等利益無法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本集團已選擇按其在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計量LYGR的非控股權益。 於完成日期的非控股權益金額約為115,142,000港元。

18.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 2021 年 6月 30 日止 六個月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以下方式達成的總代價:	136,832
代價股份(<i>附註</i>)	113,128
之前持有的LYGR 30.89%股權的公允價值	249,960

附註:於完成日期·69,106,895股新股份的公允價值將約為136,832,000港元·收市價為每股1.98港元。

	截至 2021 年 6月 30 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6

自完成日期起,LYGR及其附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收益約18,218,000港元,並為本集團的虧損貢獻溢利約4,659,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發生,則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應分別約為263,590,000港元及514,233,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並不一定表明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應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 2021 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 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3,234	6,086

19. 承擔(續)

(b) 其他承擔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建議購買土地(附註)	7,159	6,978

附註:

於2012年9月10日,本集團與一間由本公司前董事原樹華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約人民幣3,367,000元(相當於約3,843,000港元)收購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地塊一」及「地塊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按金約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約831,000港元)。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作出的補充協議,地塊二的收購事項被終止,而約人民幣359,000元(相當於約401,000港元)的按金已退還。地塊一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1,255,000元則分別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計入承擔,相當於約1,530,000港元及約1,491,000港元。直至2021年6月30日,收購地塊一尚未完成。

於2015年5月22日,本集團與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579,000元(相當於約8,019,000港元) 收購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已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961,000元(相當於約2,390,000港元),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4,618,000元則分別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計入承擔,相當於約5,629,000港元及約5,487,000港元。直至2021年6月30日,購買該土地尚未完成。

20. 關連方交易

期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 30 2021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管理費收入 租金收入 運輸費收入 購買貨品 專利費收入 已收股息	19,716 1,300 1,784 1,780 271 5,678 13,500	36,232 2,827 1,632 1,504 1,603 5,572 63,979
非控股股東的 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租金收入 銷售貨品 購買貨品 已收利息	- - -	255 2,290 200 804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074	6,819
離職後福利	18	18
	6,092	6,837

2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説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允價值計量方式劃分的公允價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 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就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本公司管理層已成立由本公司財務總監領導的 估值委員會,以釐定適合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財務總監須 於每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估值委員會的發現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 價值波動的原因。

	公允價值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重大不可觀察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等級	關鍵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分類為按	非上市股本,	非上市股本,	第三級	市場可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558,000港元	544,000港元			的折現
的金融資產				關鍵輸入數據乃可比上市公司的	
				市盈率及缺乏6.5%市場流通性	
				的折現	

2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或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2020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允價值等級各級別間出現轉移情況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情況。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由於缺乏市場流通性導致增加/減少10%折現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賬面值將不會大幅減少/增加。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511
匯兑調整	33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544
匯兑調整	14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58

2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 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向選定承授人(「承授人」)授出27,000,000份購股權,待彼等接納後,可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2.056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2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所授出的27,000,000份購股權中,9,620,000份購股權授予四名董事(7,400,000份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劉戎戎女士,而740,000份購股權則授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6,600,000份購股權及78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兩名僱員,而5,000,000份購股權則授予本公司各自兩名顧問。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彼等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提供的服務,並挽留本公司優秀人才。
- b.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即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六份認 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合共 15,000,000股新普通股,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認購事項」)。於 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2.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向認購 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0百萬港元,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發 展新業務(如(其中包括)市場營銷及客戶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其中 包括)開銷、存貨及債務管理)。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詳情於本公 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公告中披露。

22. 報告期後事項(續)

c. 得仕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 到期。得仕已申請續展支付許可證。

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審查程序,等待進一步澄清及/或核實與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被許可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後,即恢復續展審查工作。同時,得仕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得仕獲准照常開展業務。本公司將繼續監測情況,並將於獲得更多重要資料後盡快公佈最新情況。